

# 國立金門大學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緣起：

李能緣女士為獎勵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清寒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(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可)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家境清寒學生：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日間部學生、具備清寒身份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懲紀錄(行善銷過者亦不得申請)。
- 二、已獲選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(流)學習、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資格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至本校交換之境外清寒學生：成績優良及家境清寒情形由本校國際處協助查證認定。

## 第三條 申請類別及金額：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，酌予調整各類組之名額。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每年 4 名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- 二、本校赴海外交換清寒學生每年 4 名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，每年分兩補助，每次以兩名為原則；實際獎助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- 三、至本校交換之境外清寒學生實際獎助名額依年度預算調整，僅補助交換生當學期校內住宿費用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
申請者應填寫規定之申請表，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前學年度成績單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影本一份(一年級生需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境外生資料由本校國際處協助查證認定)、前學年度獎懲證明(境外學生免附)。

## 二、身份證明：

(一)本國籍清寒學生：檢附前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；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政府機關正式清寒證明文件或已申請當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生。

(二)本校至海外交換(流)清寒學生：檢附前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；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政府機關正式清寒證明文件或已申請當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生；領取獎助學金行政契約書(已獲獎學生經通知後補繳)、已獲選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(流)學習、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資格者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三)至本校交換之境外清寒學生：檢附本校國際處認定證明。

三、存摺影本(來金交換之境外清寒學生獲補助後，簽寫領據)。

##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
申請者於公告期限內填寫並提交各項申請表件後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委由李能緣女士清寒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當然委員為本校學務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，另一人簽請校長遴聘之；以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八條 以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交換(流)學習、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資格獲取獎學金者，如未履行者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，償還全額獎助金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